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仲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仲恩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1.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卻仍不恪遵法令，猶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

01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  
02 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03 全，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被告法治  
04 觀念淡薄，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  
05 份）、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0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0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施茜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4630號

13 被 告 葉仲恩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葉仲恩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  
20 ○○街00號之住處，以捲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  
21 命，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毒  
22 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45分前某  
23 時，自該處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南市  
24 ○○區○○○路0000○0號前之路檢點時，為警盤查，葉仲  
25 恩主動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罐及K盤，且警員徵  
26 得其同意採集尿液，復將其尿液送驗，檢出尿液所含愷他命  
27 濃度15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407ng/mL，均逾行政院於  
28 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公告之愷他  
29 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仲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  
05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  
06 意書、歸仁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檢體編  
07 號：113I12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1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